

关于调整相关分级基金 B 类份额折算基准日

证券简称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2016 年 1 月 26 日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、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 2 只分级基金触发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。经相关基金管理人申请，为加强交易风险警示，上述分级基金的 B 类份额沪深 300B（150052）、高铁 B 端（150326）于折算基准日（2016 年 1 月 27 日）调整证券简称，在证券简称前冠以“*”标识，即：

沪深 300B 调整为“*沪 S300B”；

高铁 B 端调整为“*高铁 B 端”；

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，上述分级基金 B 类份额恢复原证券简称。

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通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 年 1 月 27 日